

ཐུན་ཏེ་རྫོང་ནོར་ཁྱིམ་ཅུའི་ཡིག་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监字〔2021〕984号

同德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 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根据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1〕164 号）和《海南州财政局 2021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南财监评字〔2021〕163 号）精神，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县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8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为自查阶段，各单位 8 月 11 日前将自查报告送至财政局财监股。重点检查

于8月12日开始，至8月30日前结束，9月1日至9月10日为检查情况处理及总结阶段。

（二）检查范围。此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行政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范围：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预算单位是自查的责任主体，按照自查面达到30%的要求，我县必须有22个单位开展部门内部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根据自查情况，随机抽取8-10个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并加强对所辖乡镇、学校等基层单位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现行会计制度执行、账表核准、财务收支核算、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等。

（一）重大政策和重点领域财会监督检查。按照财政厅和州委州政府的安排部署，针对民生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医疗卫生、彩票公益金、城镇保障房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困难群众补助等重大财税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对“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进行深度综合性检查，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清理工作，以财会专项监督促进常态化监督落到实处。

（二）细化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各项收入是否完整列入部门预算。二是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否按文件规定执行。三是是否通过委托形式转嫁应承担的工作职责，以委托事项形式转移财政资金，逃避监管，或以虚高价格变相补助下属单位行为。四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规范编制性，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含子项目）或虚报项目内容。

（三）严格预算执行方面。一是各单位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二是是否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执行。严禁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项目与项目之间随意调整、相互挤占。三是预算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四是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支付资金。五是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不得以特殊用途为由超出预算标准采购或规避批量集中采购。六是是否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严格落实公务卡强制性结算目录制度，预算单位公务支出刷卡消费金额不得低于本单位公务支出的30%的规定。七是加强部门决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八是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各单位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好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任务，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

（四）会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建设方面。一是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严禁长期挂账，严禁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收支。二是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严禁账外资产管理。三是认真执行《会

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违规设置会计账簿，严禁大额提现，严格对账制度，严禁使用不合规的原始凭证进行开支，及时纠正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行为。**四是**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超标准食宿、超标准接待、超标准开会培训。**五是**推进内控建设。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落实各项内控制度、推进内控信息化工作、促进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三、检查方式、方法

一是财政检查执法人员检查与社会力量协查相结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检查力量，聘请会计事务所专业人员，增强监督实力。**二是**现场检查与调账检查相结合。为解决财政监督检查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提高核查工作效率，在基础现场检查的同时，积极推进调账检查方式。**三是**集中联查与内部机构配合检查相结合。结合实际情况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对被检查单位的互查联查；采取执法机构牵头、日常监督机构配合的检查方式，并将财政国库支付信息平台的核查融入会计检查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检查单位对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题汇报，并取得书面汇报材料。包括工作开展情况、财政财务管理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资金安排拨付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财政资金支持和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查阅文件、资料。查看有关会计账簿以及文件资

料等，查阅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文件或拨款单，掌握资金拨付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三）实地查看。实地查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有关专项资金进点查看。主要了解项目建设进度、标准和质量以及项目运行管护等，查看有关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

四、具体要求

1. 参加检查人员，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行检查职责，不能走过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按规定处理。

2. 被检查的预算单位，要密切配合检查组工作，不得拒绝和阻扰，更不允许以任何理由逃避检查。

3. 检查组严格按照财政执法程序开展检查，检查文书要规范完整。对检查的情况要分别写出检查报告，随同检查资料一并归档留存，对有重大问题的要分别将检查资料抄送有关单位；对需要整章建制，限期整改的部门，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4. 严守廉政纪律，落实八项规定。要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要求，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法纪教育，规范工作程序。工作人员及聘用专业人员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材料上报

财监股负责上报检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报公示时间。8月3日前上报2021年度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的通知和查前公示情况。

（二）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检查总结要全面反映本地区开展检查的整体情况，突出检查组织、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结果，认真提炼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三）检查汇总表（附件1中要求检查的各预算单位）。

上述材料应于9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上报县财政局财监股。

财监股负责人：路志强 0974-8592292

附件：1. 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2. 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报告反映的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财政局绩效监督评价科，档。

同德县财政局财监股

2021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单位名单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农牧和水利局	县城镇管理局
县第一民族中学	县第二民族中学	县宗日寄宿制小学
县民族寄宿制小学	县融媒体中心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应急管理局		

请以上单位抓紧时间自查，务必于 8 月 11 日前将自查报告送至财政局财监股。

附件 2:

2021 年度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单位自查总结 反映的内容

1. 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范围、资金来源)。
2.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说明。(公用经费和项目分开说明)。
3. 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4.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5.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6.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